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二、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一）五專(四、五年級)、大專及研究所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分。（二）五專(一、二、三年級)及高職學業成績：八十分。（三）高中學業成績：七十五分。（四）國中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五）國小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六）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七）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專一年級、二年級成績計算。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比照大專一年級新生不得提出申請。就讀它縣市五專一、二、三年級者，比照高職組需於本縣肄業，故不得提出申請。 | 二、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一）大專、研究所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分。（二）高中職學業成績：高中為七十五分、高職為八十分。（三）國中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四）國小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五）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六）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成績計算。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比照大學一年級新生不得提出申請，就讀它縣市五專一、二、三年級比照高職組需於本縣肄業故不得提出申請。 | 1. 修正獎學金發給對象之規定。本縣已設有五專科系，為明確規範五專低年級（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成績標準，避免與高中職規定混淆，增列「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為八十分」文字，使五專各年級標準完整且一致，並利於審查。
2. 第一項第三款新增。
3. 款次變更。原第三款至第六款調整為第四款至第七款。
 |
| 三、獎學金名額如下：（一）研究所、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三名，大專院校每學期四十名。（二）五專學生：1.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三名，比照高職組成績標準審核。2.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學生辦理。（三）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四十名。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二十名，高職二十名，若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與高職尚有名額時，可相互遞補之。（四）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一百名。（五）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七百名。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本府依本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但離島各校應至少加二成計算。 | 1. 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研究所、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三名、大專院校每學期四十名。（二）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四十名。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二十名，高職二十名，若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與高職尚有名額時，可相互遞補之。（三）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一百名。（四）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七百名。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本府依本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但離島各校應至少加二成計算。 | 1. 第二款新增。現行規範僅針對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專組辦理，未涵蓋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名額。考量該階段清寒優秀學生亦有受獎需求，且近年赴外縣市就讀五專比例上升，爰增列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三名名額，並比照高職組成績標準審核，以確保公平性並鼓勵持續進修。
2. 款次變更。原第二款至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下：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千元。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高中、職、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二千元。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下：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千元。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二千元。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 修正五專學生獎學金金額。本次修正將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納入獎學金發放範圍，鑑於五專低年級學生學制與高中職階段相似，以確保獎學金金額公平合理。 |